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海棠路片区道路水泥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货 方：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买方）：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完成财政评审且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文件齐全。

甲方因项目要求，向乙方采购水泥，乙方具备提供相应水泥的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采购成交价 34001006.00 元，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6-6。采购所需的水泥品种、数量、单价如下表(详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1.材质：P.O 42.5 2.规格：散装 3.标准：GB 175-2023 4.氯离子≤0.06% 5.安定性、强度、凝结时间合格	吨	55000.00	281.75	15496250.00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1.材质：P.O 42.5 2.规格：袋装，50kg/袋 3.标准：GB 175-2023 4.氯离子≤0.06% 5.安定性、强度、凝结时间合格	吨	25350.00	292.96	7426536.00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1.材质：P.C 42.5 2.规格：散装 3.标准：GB 175-2023 4.安定性合格 5.强度：28d 抗压≥42.5MPa	吨	30000.00	276.86	8305800.00

4	复合硅酸盐水泥	1.材质：P.C 42.5 2.规格：袋装，50kg/袋 3.标准：GB 175-2023 4.安定性合格	吨	6500.00	288.68	1876420.00
5	砌筑水泥	1.材质：M 32.5 2.规格：袋装 3.标准：GB/T 3183	吨	3200.00	280.00	896000.00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乙方所供应的水泥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依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标准）。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水泥为合格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要求，乙方应在每批货物供货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以便甲方进行验收及存档。

三、验收方式、时间及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乙方负责将水泥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货物运输过程中及卸货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与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货物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规格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达到收货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签收。

四、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知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自愿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造

成的付款风险）。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内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在本合同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不得将该项合同所列货物以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5、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与湖南路交叉口东 40 米

银行账户：

开 户 行：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　　方：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六楼

银行账户：16146101040025604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